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財物採購規格書

一、採購標的：輪型鏟裝機

二、數量：壹台

三、規格如下：

項次	規格	需求說明
1	引擎	1. 四缸(含以上)四行程水冷式柴油引擎，或四缸(含以上)四行程渦輪增壓水冷式柴油引擎。 2. 最大總馬力：48.9 HP含以上。 3. 排氣量：2200 C.C含以上。
2	機體尺寸(含鏟斗)	1. 鏟斗肖最高高度：2790 MM 含以上。 2. 舉升最高時傾斗角度：35度含以上。 3. 舉升最高時傾斗高度：2150 MM含以上。 4. 舉升最高時傾斗距離：430 MM含以上。 5. 底盤離地高：170 MM含以上。 6. 軸距：945 MM含以上。 7. 全長(含斗)：3250 MM含以上。 8. 車頂離地高度：1920 MM 含以上。
3	油壓系統	1. 齒輪泵浦引擎直結驅動或皮帶傳動。 2. 出油量：59 LPM含以上。
4	傳動系統	1. 雙手桿或腳操作全車動作，可360度原地迴轉，大臂為雙臂式，鏟斗動作由二支油壓缸操控。 2. 行走速度：9.5 KMH含以上。 3. 大臂升降方式：徑向線方式。 4. 輪胎:氣胎。
5	操作性能	1. 操作荷重：680 KG(不含配重)含以上。 2. 操作重量：2520 KG含以上。
6	附件(全新品)	電控手剎車按鈕、手控及腳控二種加油系統、駕駛艙後窗逃生裝置、喇叭、倒車鈴、外油壓裝置、前後照明燈光、安全桿(帶)、安全桿(帶)鬆脫自動鎖定行走馬達功能、引擎熄火手動洩壓裝置、鏟斗壹只(原廠品)、堆高叉架組壹只、座椅、自動系統偵測儀錶盤。

四、備註：

- (一)以上規格允許更優規產品參與投標。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說明書或證明文件(以中文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俾利審查。
- (二)本案總價款：包含稅金、運輸等費用。
- (三)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1年，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保證機器使用7年年限內，原廠保證零件及售後服務供應無虞，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 (四)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1份。
- (五)得標廠商交貨時，若為國內廠商製造，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並詳載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且應為2016年10月以後生產之全新品；若為國外(原產地:歐、美或日本，不得為中國及韓國生產)進口，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且應為2016年10月以後進口之全新品。
- (六)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七)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八)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0個日曆天內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